

親等	血親範圍
直系血親	祖父、祖母、父、母、子、女等
三等親以內之旁系血親	兄、弟、姐、妹、叔伯、姑媽、阿姨等
一等姻親	夫、妻
二等姻親	祖父母與孫媳婦、祖父母與孫女婿

※申請人與被照顧者無親屬關係，在台無親屬，且未居住安養機構或榮民之家。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殘障手冊類別】	申請標準
1.平衡機能障礙 (ICD 診斷代碼 03)第二類	重度、極重度等級
2.智能障礙 (ICD 診斷代碼 06)第一類	重度、極重度等級
3.植物人 (ICD 診斷代碼 09)第一類	重度、極重度等級
4.失智症 (ICD 診斷代碼 10)第一類	重度、極重度等級
5.自閉症 (ICD 診斷代碼 11)第一類	重度、極重度等級
6.染色體異常 (ICD 診斷代碼 16)第一~第八類重度	重度、極重度等級
7.先天代謝異常 (ICD 診斷代碼 16)第一~第八類重度	重度、極重度等級
8.其他先天缺陷 (ICD 診斷代碼 16)第一~第八類重度	重度、極重度等級
9.精神病 (ICD 診斷代碼 12)第一類	重度、極重度等級
10.肢體障礙 (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 (ICD 診斷代碼 05)第七類 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者，不在此限。	重度、極重度等級
11.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 (ICD 診斷代碼 05)第七類 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者，不在此限。	重度、極重度等級
12.多重障礙 (至少具有前十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ICD 診斷代碼需有兩種以上)	重度、極重度等級

# 符合申請外籍看護工「特定」身心障礙類別

說明：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將註記「新制類別+舊制代碼」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語言與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吞嚥機能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胃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肝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腎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腎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膀胱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備註：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二類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者，不再此限。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備註：限「運動神經元」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者，不再此限。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13	多重障礙者 備註：至少具有符合特定項目之一。